

#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深环法[2018]J01-031号

(执法单位代码: J-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)

当事人名称: 迈达可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: 富田国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618902495B  
 营业执照注册号: \_\_\_\_\_ 组织机构代码: \_\_\_\_\_  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沙福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二工业区A3栋  
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  
住址: \_\_\_\_\_

我委执法人员于2018年05月08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烧结,脱脂车间中设置  
置有3台脱脂~~炉~~禁~~燃~~炉,禁~~燃~~作业过程中产生有害有毒气体,  
直接通过排风机排入车间外环境中。(以下空白)

(注: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)

以上事实,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(图片/视频)、 监测报告、 (其他) 勘查笔录,询问笔录及视听材料以及当事人提供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、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 身份证复印件、 法人授权委托书 (其他) \_\_\_\_\_ 共   份证据为凭。

你/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  项的规定;  
 2. 《\_\_\_\_\_》第  条第  款第  项的规定。

